

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庆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庆田

项目负责人

朱志国

填表人

朱志国

建设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432000

邮编：432000

地址：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

地址：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				
主要产品名称	车灯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车灯注塑件 18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车灯注塑件 18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p>				

	<p>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11)《关于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19]7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评价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区域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h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h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h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h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h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要素</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侧</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对象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区域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h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9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h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h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h平均	300μg/m ³	声环境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素	标准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四侧
	评价对象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区域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h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9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h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h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h平均	300μg/m ³																																																									
声环境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素	标准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四侧																																																								

表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	二级	
	120mg/m ³	15m	10kg/h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表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pH	6-9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0	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诚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企业位于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与销售，模具制造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的企业。2015 年良诚汽车投资 9000 万元于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建设汽车部件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原孝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孝环函[2016]120 号），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同年 6 月，良诚汽车投资 10000 万元于厂区内空置地块建设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孝环函[2019]79 号）；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90035232288X3001Z。

根据二期项目《报告表》及批复，良诚汽车于厂区空置地块扩建 2#厂房 1 栋 1F，总建筑面积 7995.0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车灯注塑件 180 万套。

良诚汽车二期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建设完毕。项目建设正值湖北省新冠疫情蔓延高峰时期，建设阶段耗时较长，2020 年进入调试阶段，直至 2022 年 5 月，疫情全面得到控制，良诚汽车组织开展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二期项目建设、调试阶段人力与物资等资源调配受限，二期项目部分环保措施未建，结合不断更新的环保管理政策要求，良诚汽车排查全厂环保治理设施情况后，于 2023 年底新增二期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并于 2024 年 4 月调试完毕。2024 年 6 月，良诚汽车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湖北良诚汽车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良诚汽车《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建设内容，企业内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m²，建筑面积 7995.08m²，建设厂房 1 栋，内设注塑机 8 台，配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座及其他公辅设施，具体如下：

表2-1 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2#生产厂房1栋1F，建筑面积7995.08m ²	2#生产厂房1栋1F，建筑面积7995.08m ² 。	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一期已建办公楼1栋，2F，占地面积850m ² ，建筑面积1700m ²	依托一期工程。	无
	宿舍楼	依托一期已建宿舍楼2栋，6F，占地面积574.7m ² ，建筑面积3448m ²		无
	食堂	依托一期已建食堂1栋，2F，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无
	门房	依托一期已建门房1座，1F，占地面积16m ² ，建筑面积16m ²		无
	配电房	依托一期已建配电房1座，建筑面积20m ²		无
	空压机房	依托一期已建空压机房1座，建筑面积20m ²		无
储运工程	停车场	停车位18个		无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一期已建给排水管网及泵房1座，建筑面积32m ²		无
	供配电	由市政管网供给，依托一期已建供配电系统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最终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最终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	因生产需要注塑车间需配置行吊设备，无法密闭。
	废水	依托一期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与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一期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与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依托一期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依托一期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	无

		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基础建筑、绿化带隔声	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

表2-2项目公辅工程与一期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一期项目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集中管网供应，通过管道供给各建筑物。	由厂区供水管网接入，自行敷设管道至项目场地。	依托已建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敷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沟，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水排至雨水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配电	厂区电力由市政电网供应。	项目用电由厂区已建配电设施供给。	依托已建供电系统，区域电力供应充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2F，占地面积850m ² ，建筑面积1700m ² 。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办公楼。	办公楼可容纳一期、二期员工办公，依托可行。
	宿舍楼	2栋，6F，占地面积574.7m ² ，建筑面积3448m ² 。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宿舍楼。	宿舍楼可满足二期员工住宿，依托可行。
	食堂	1栋，2F，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食堂。	一期工程食堂已通过验收，可容纳全厂内部人员就餐，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小型规模的限值要求，依托可行。
	门房	1座，1F，占地面积16m ² ，建筑面积16m ² 。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门房。	二期利用厂区内部空置地块建设，与一期共用厂区大门出入，依托可行。
	配电房	1座，建筑面积20m ² 。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配电房。	配电房可满足全厂电力供应需求，依托可行。
	空压机房	1座，建筑面积20m ² 。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空压机房。	二期扩建项目主要为注塑产品，空压机房可满足全厂生产需要，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范围内已建化粪池1座，总容积12m ³ ；隔油池1座，总容积1m ³ 。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容积能满足废水处理需要，经验收监测，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依托可行。
	固废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险废物依托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1处，面积约6m ² ，全厂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危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废暂存间可满足全厂危废处置需要，依托可行。
--	--	---------------------	-----	-----------------------

②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新建 2#厂房内部，2#厂房呈矩形，东西长 100m，南北宽 80m，按内部功能分区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模具车间、3#注塑车间；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模具车间、线束车间及空置预留区域。本次验收范围为 2#厂房内注塑车间范围。注塑车间西北角设置模具保养区域，中部设置 8 套注塑机，南侧分为 2 层，1F 为成型检查室、2F 为供料平台。

③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注塑产品，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动情况
1	车灯注塑件	180万套/a	180万套/a	无变动

④主要设备

表2-4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1400T	2套	注塑机	1400T	2套	+0
2	注塑机	1600T	3套	/	/	/	-3
3	冷却塔	/	1台	冷却塔	/	1台	+0
4	空压机	/	1台	空压机	/	1台	+0
5	/	/	/	注塑机	1850T	1套	+1
6	/	/	/	注塑机	120T	1套	+1
7	/	/	/	注塑机	160T	2套	+2
8	/	/	/	注塑机	250T	1套	+1
9	/	/	/	注塑机	380T	1套	+1
10	/	/	/	行吊	/	2套	+2
11	/	/	/	传送带	/	1套	+1

2、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电	Kw·h/a	98.4×10 ⁴	98.4×10 ⁴	+0
2	水	m ³ /a	1629.44	10092	+8462.56t/a
3	液化石油气	t/a	0.8	0.8	+0
4	PP	t/a	45	45	+0
5	PC	t/a	27	27	+0
6	PA	t/a	27	27	+0
7	高纯铝丝	kg/a	9	0	-9kg/a

*注：项目用水量增加主要为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

(2) 水平衡

用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及冷却塔循环用水。

1) 生活用水：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厂内提供住宿，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2.4m³/d。

2) 食堂用水：厂区内设食堂，每日提供三餐。二期用餐人数为 24 人，以每人每餐用水量 20L 计，食堂用水量为 432m³/a，1.44m³/d。

3) 绿化用水：厂区内设绿化隔离带面积约 1000m²，绿化用水以 2L/(m²·d) 计，每年绿化浇水天数 150d，则绿化用水量 300m³/a，2m³/d。

4) 冷却循环水用水：二期项目建设冷却循环水塔 1 座，流量为 120m³/h，循环水量为 864000t/a，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即 8640t/a。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45.6t/a。

表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t/a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	排水量
办公生活	720	0	144	576
食堂用水	432	0	86.4	345.6
绿化用水	300	0	300	0
冷却塔补充用水	8640	864000	8640	0
合计	10092	864000	9170.4	9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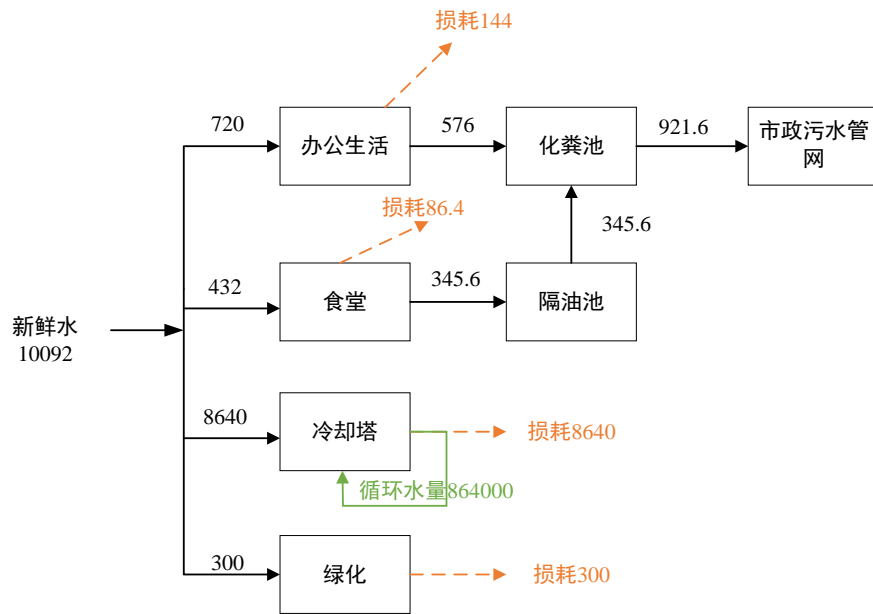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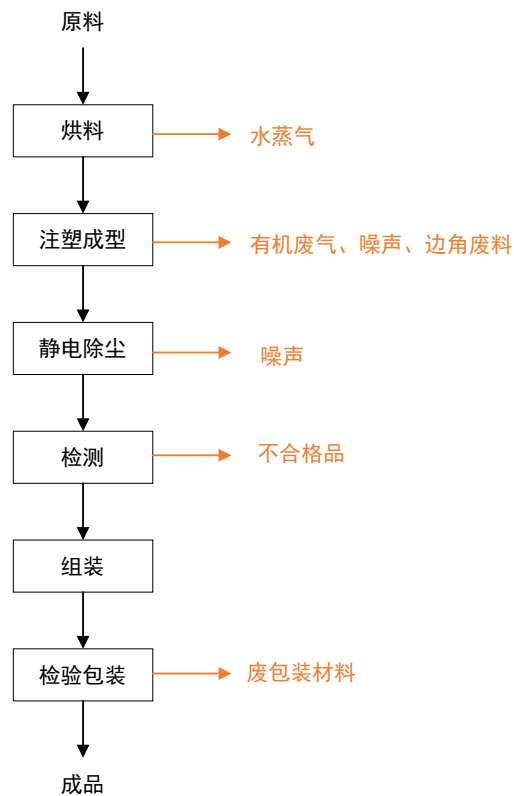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烘料

注塑前先将材料干燥，干燥时间为 4-6 小时，干燥温度 80-120°C

2) 注塑成型

材料干燥后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200-300°C，使填充的塑料材料熔化，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使成型塑料制品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

3) 静电除尘

采用静电除尘枪消除注塑件的静电，静电除尘枪通过高压气流将离子发生装置所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迅速吹向所要除静电的区域，中和注塑件上所积累的静电电荷，同时高速离子气流将静电吸引的尘粒吹除，并防止其再次吸引尘埃粒子。

4) 组装

将注塑完成的零部件按产品规格型号要求组装。

5) 检验

组装完成的部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不合格的部件作为固废外售。

②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

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如下：

表2-7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pH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注塑	边角废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项目变动情况及其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变动

企业随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生产工艺,二期项目产品经注塑后无需真空镀铝,生产工艺中无真空镀铝环节,故原辅材料中无铝丝。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后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2: 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新增 1850T 注塑机 1 套、120T-380T 小功率注塑机 5 套、新增行吊 2 套、传送带输料系统 1 套,未购置 1600T 注塑机 3 套,生产线产品及产能不变。

变动合理性分析: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场地布置更换注塑机型号,项目产品、总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3: 废气防治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注塑车间建议设置为密闭车间,注塑废气为密闭微负压集气。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需要装配行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注塑车间无法密闭,注塑废气收集措施变更为集气罩收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故本次变动未造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4: 固废处理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后期项目建设过程

中结合经济性、实用性，建设方将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未增加固废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与实际生产产能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存在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产能均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存在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位置由2#厂房内调整至1#厂房外北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存在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主要为减少真空镀铝工序，生产设备变化主要为注塑机采购型号改变，产品及产能不变，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存在重大变动

	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由于注塑车间需配备行吊无法密闭，废气防治措施变更为集气罩集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注塑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核算要求。	不存在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	不存在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不存在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由自行利用变更为委外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评未设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分析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1、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食堂每日提供三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1.6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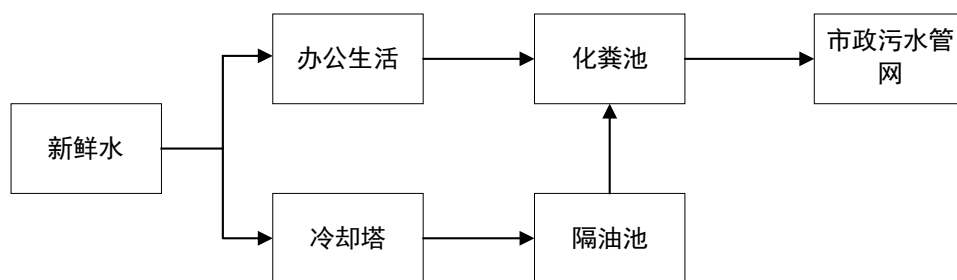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后文监测结果核算，注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9t/a；

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一期已建员工食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一期食堂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354t/a，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②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拆除及产品包装出入库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45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调试完毕，活性炭吸附箱尚未饱和，未更换。无废活性炭产生。根据环评文件，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8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废矿物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废矿物油，年生产矿物油约 0.2t，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废矿物油经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2、验收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噪声监测及项目运营期废气防治、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核查。具体监测点位布置如下：

表3-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Q0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Q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Q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Q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Q05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前	有组织废气
Q06	注塑废气排气筒	
Z01	厂界外东侧1m处	厂界噪声
Z02	厂界外南侧1m处	
Z03	厂界外西侧1m处	

Z04	厂界外北侧1m处	
S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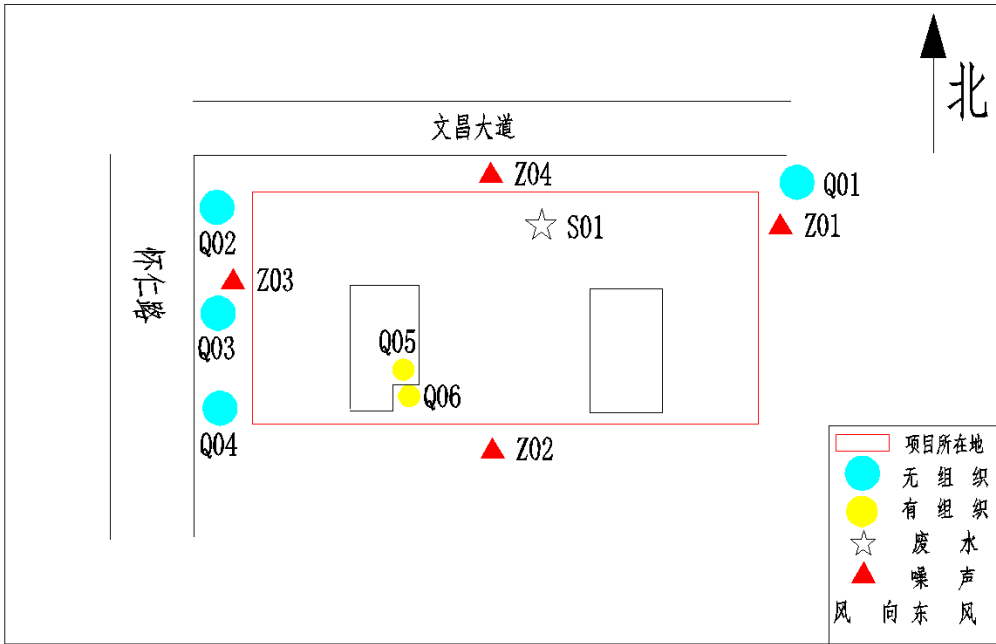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性质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5月31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3】37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明确：

一、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拟在一期工程西侧预留场地内扩建汽车部件生产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投资比例0.27%。项目主要扩建2#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7995.0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车灯注塑件180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场地洒水、设置围栏和防尘网、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场加盖篷布、散落建设材料及土石及时清扫、土方及时回填、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施工期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临时蓄水池、导流沟、沉砂池、沉淀池等设施，用于处理场地雨水、机械设备冲洗及维修废水后回用。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污水和粪便污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期

项目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用于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填方；竣工后工地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妥善处置干净，建设单位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全部送至工地的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将车间封闭，采用微负压的方式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府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门窗、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应严格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处置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处置规定。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

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七、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单位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表4-1 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查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府河	冷却塔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达到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经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府河。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将车间封闭，采用微负压的方式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食堂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油可达到	因生产需要配备行吊设备，注塑车间无法密闭，注塑废气变更为集气罩收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要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要求。	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门窗、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 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厂区内设垃圾桶,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交由固废废品收购站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给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1处,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1) 噪声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限值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 监测2天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废气

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车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 监测2天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4		
	厂界下风向G5		
	厂界下风向G6		
	厂界下风向G7		

(3) 废水

主要对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表6-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 ₃ -N		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固体废物

主要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如下：						
表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产品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算工况		
注塑件	180万套	2024.06.04	6000套	100%		
		2024.06.05	3000套	5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2#车间 注塑废 气活性 炭吸附 箱进口 前	2024.06.04	1	3073	45.7	2.26	5.2
		2	2809	29.2	2.23	4.5
		3	3299	30.1	2.24	5.3
	2024.06.05	1	3809	25	2.15	6.0
		2	3796	26	2.18	6.0
		3	3986	26	2.16	6.3
2#车间 注塑废 气排气 筒	2024.06.04	1	2793	30	2.3	4.5
		2	3058	29	2.3	4.9
		3	3131	29	2.4	5.0
	2024.06.05	1	3286	25	2.2	5.2
		2	3461	25	2.2	5.5
		3	3424	25	2.2	5.4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4.06.04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车间注 塑废气进 口前Q0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0.83	0.82	0.78	120
		排放速率kg/h	0.0026	0.0023	0.0026	10
2#车间注 塑废气排 气筒G1 (Q0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0.64	0.72	0.69	120
		排放速率kg/h	0.0018	0.0022	0.0022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4.06.05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车间注	非	实测浓度mg/m ³	0.72	0.69	0.68	120

塑废气进口前Q05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6	0.0027	10
2#车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1 (Q06)		实测浓度mg/m ³	0.32	0.30	0.32	120
		排放速率kg/h	0.0011	0.001	0.0011	10

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二期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6.04	1	24.2	101.6	48.4	0.4	东风
	2	25.4	101.1	47.2	0.3	东风
	3	26.2	100.8	46.8	0.3	东风
2024.06.05	1	22.6	101.9	70.1	0.2	东风
	2	24.4	101.2	68.2	0.2	东风
	3	25.6	101.0	65.1	0.2	东风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4.06.04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下风向G4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63	4.0
	2		0.61	
	3		0.69	
Q02 厂界下风向G5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70	4.0
	2		0.81	
	3		0.70	
Q03 厂界下风向G6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72	4.0
	2		0.70	
	3		0.75	
Q04 厂界下风向G7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74	4.0
	2		0.62	
	3		0.7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4.06.05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下风向G4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39	4.0
	2		0.33	
	3		0.32	
Q02 厂界下风向G5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44	4.0
	2		0.34	
	3		0.45	
Q03 厂界下风向G6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0.51	4.0
	2		0.39	
	3		0.42	

Q04 厂界下风向G7	1	非甲烷总烃（小时 均值）	0.56	4.0
	2		0.52	
	3		0.53	

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2024.06.04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 声源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 声源
Z01厂界外东 侧1m处	13: 22-13:32	63.0	生产 噪声	22:05-22:15	53.2	生产 噪声
Z02厂界外南 侧1m处	13:43-13:53	63.3		22:22-22:32	52.2	
Z03厂界外西 侧1m处	14:01-14:11	64.1		22:38-22:48	54.1	
Z04厂界外北 侧1m处	14:18-14:28	64.7	交通 噪声	22:54-23:04	54.2	交通 噪声

监测日期：2024.06.04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 声源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 声源
Z01厂界外东 侧1m处	10:05-10:15	63.1	生产 噪声	22:06-22:16	52.4	生产 噪声
Z02厂界外南 侧1m处	10:22-10:32	63.2		22:23-22:33	53.4	
Z03厂界外西 侧1m处	10:39-10:49	62.9		22:39-22:49	52.5	
Z04厂界外北 侧1m处	10:39-10:49	61.9	交通 噪声	22:56-23:06	52.9	交通 噪声

标准限值：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据上表可知，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04	废水总排口 (DW001) (S01)	pH值（无量 纲）	7.9	7.9	8.0	8.0	6-9
		化学需氧量	467	430	474	449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103	95.4	110	100	300

		悬浮物	320	307	344	356	400
		氨氮（以N计）	26.9	26.6	28.8	27.2	40*
		动植物油类	1.26	1.17	1.42	1.39	100
2024.06.05	废水总排（DW口001）（S01）	pH值（无量纲）	7.8	7.9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370	348	399	3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3	80.3	95.3	90.3	300
		悬浮物	236	225	252	244	400
		氨氮（以N计）	21.3	22.1	21.4	21.2	40*
		动植物油类	0.45	0.29	0.96	0.41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氨氮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VOCs。

1) VOCs 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实测法-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C_j = \frac{\sum_{k=1}^n (C_k \times Q_k)}{\sum_{k=1}^n Q_k}, \quad Q_j = \frac{\sum_{k=1}^n Q_k}{n}$$

式中：C_k—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k 次监测的小时平均浓度(标态)，mg/m³；

Q_k—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k 次监测的排气量（标态），mg/m³；

n—核算时段内取样检测次数，无量纲。

$$E_i = \sum_{j=1}^m (C_j \times Q_j \times T_j \times 10^{-9})$$

式中：E_i—核算时段内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的监测时段数量，个；

C_j—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实测小时平均排放

浓度(标态), mg/m^3 ;

Q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平均排气量(标态), m^3/h ;

T_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个监测时段的累计运行时间, h 。

本次污染物排放量取 2024.06.04 日监测数据核算, 当日产量为 6000 套注塑件, 折合工况 100%,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项目日生产 24h, 其中注塑机平均日作业时间 8h, 计算结果如下:

$$E_i = C_j \times Q_j \times T_j \times 10^{-9} = (0.685 \times 2994) / 100\%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0^{-9} = 0.0049\text{t/a}$$

$$\text{废气收集效率} = (1 - (\text{进口风量} - \text{出口风量}) / \text{进口风量}) \times 100\% = (1 - (3073 - 2793) / 3073) \times 100\% = 90.9\%$$

$$\text{废气处理效率} = (\text{进口浓度} - \text{出口浓度}) / \text{进口浓度} \times 100\% = (0.83 - 0.64) / 0.83 \times 100\% = 22.89\%$$

本项目活性炭箱尺寸为 $2\text{m} \times 1.3\text{m} \times 1.1\text{m}$, 总填充活性炭体积为 2.86m^3 , 每年需吸附注塑废气 0.0049t , 填充蜂窝状活性炭, 密度 $0.45\text{g}/\text{cm}^3$,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6 月, P511), 每吸附 1t 有机废气约需要 3t 活性炭,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能力, 本项目活性炭需每年更换 1 次。

根据《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塑废气核定排放量为 0.00564t/a , 本次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49t/a , 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2)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核算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水质: COD $41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4.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限值核算, 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 $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8\text{mg}/\text{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21.6t/a , 则项目年排放 COD 0.04608t/a 、 $\text{NH}_3\text{-N}$ 0.0074t/a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结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暂存于员工宿舍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项目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目前厂区内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员工宿舍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需求；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6m²，室内地面仅做简单防渗，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防漏要求，室内地面需进行进一步重点防渗处理。综上，建设单位已落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有待整改完善。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府河;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入两级活性炭箱吸附,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基本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经核算,项目运营期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49t/a;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4608t/a; NH₃-N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74t/a。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时 VOCs 未纳入总量管控,无总量文件,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排放量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建议及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有警示标志,地面做简单防渗处理。建设单位应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措施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环境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1)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

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牌；

（3）加强对废物的收集管理，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

（4）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制定危废管理台账：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应包含危废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委外处置环节等。

③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5）管理、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仅存放危险废物，严禁其他物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完善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

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未设置标识标牌，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规范标识标牌，当发现标识标牌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当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 1 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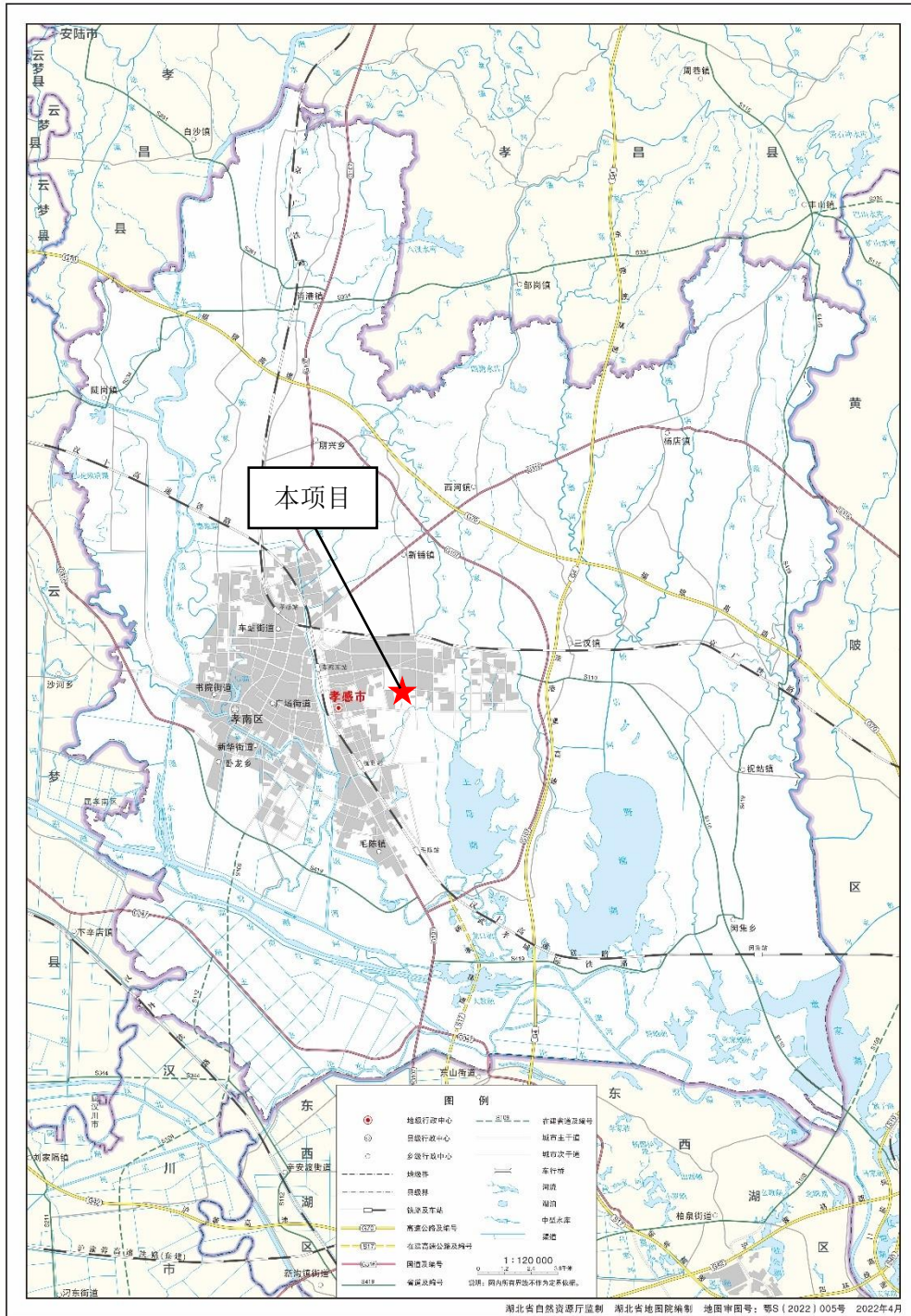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9'07.9927" N30°55'29.0622"			
	设计生产能力	车灯注塑件 1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车灯注塑件 180 万套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2090035232288X3001Z			
	验收单位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00 套/d，折算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035232288X3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06.98t/a	/	/	/	/	921.6t/a	/	/	3728.58t/a	/	/	+921.6t/a	
	化学需氧量	0.679t/a	/	/	/	/	0.04608t/a	/	/	0.72508t/a	/	/	+0.382t/a	
	氨氮	0.065t/a	/	/	/	/	0.0074t/a	/	/	0.0724t/a	/	/	+0.0102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9	/	/	/	/	3.804t/a	/	/	4.704t/a	/	/	+3.804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1t/a	/	/	/	/	0.049t/a	/	/	0.0159t/a	/	/	+0.004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孝南区地图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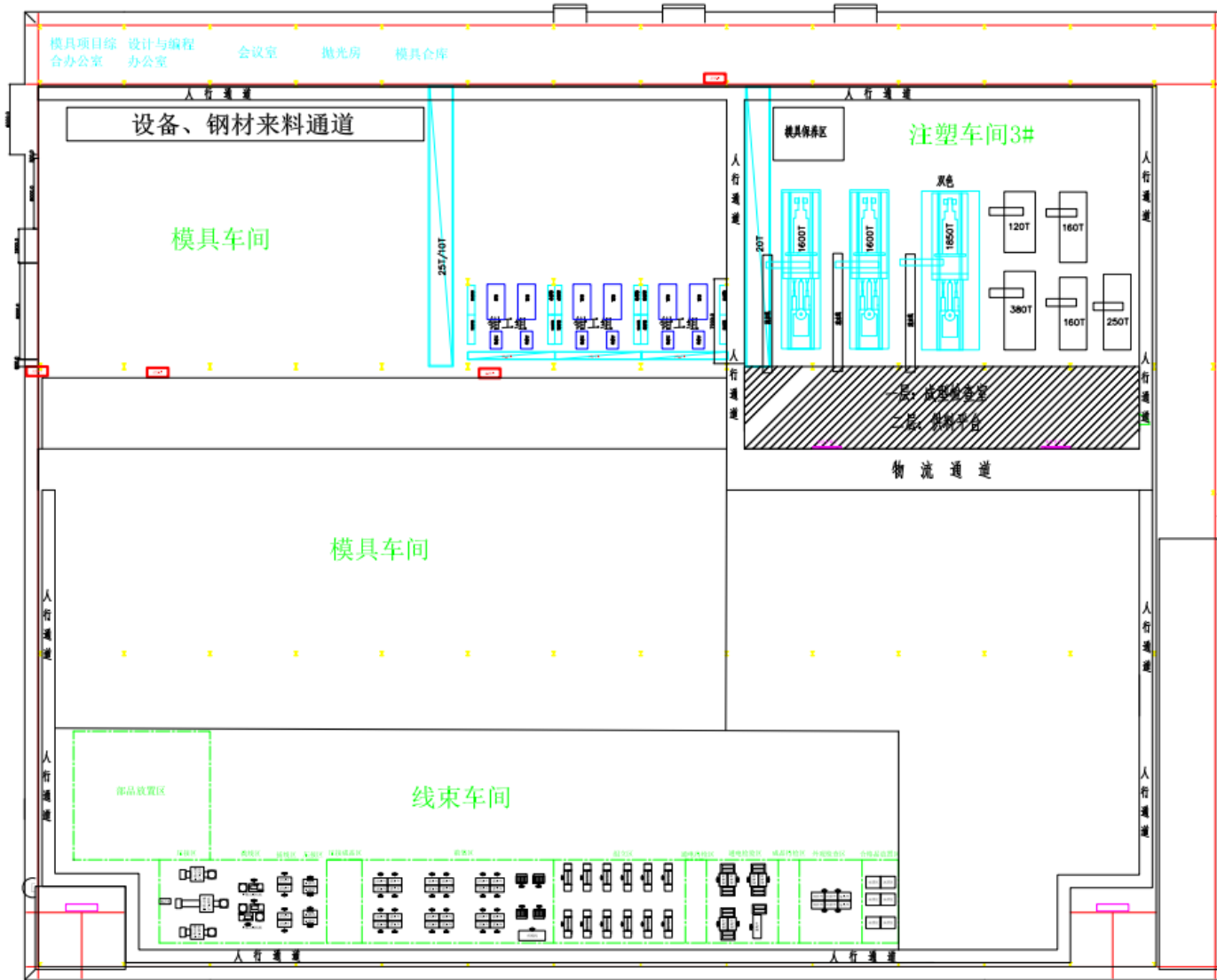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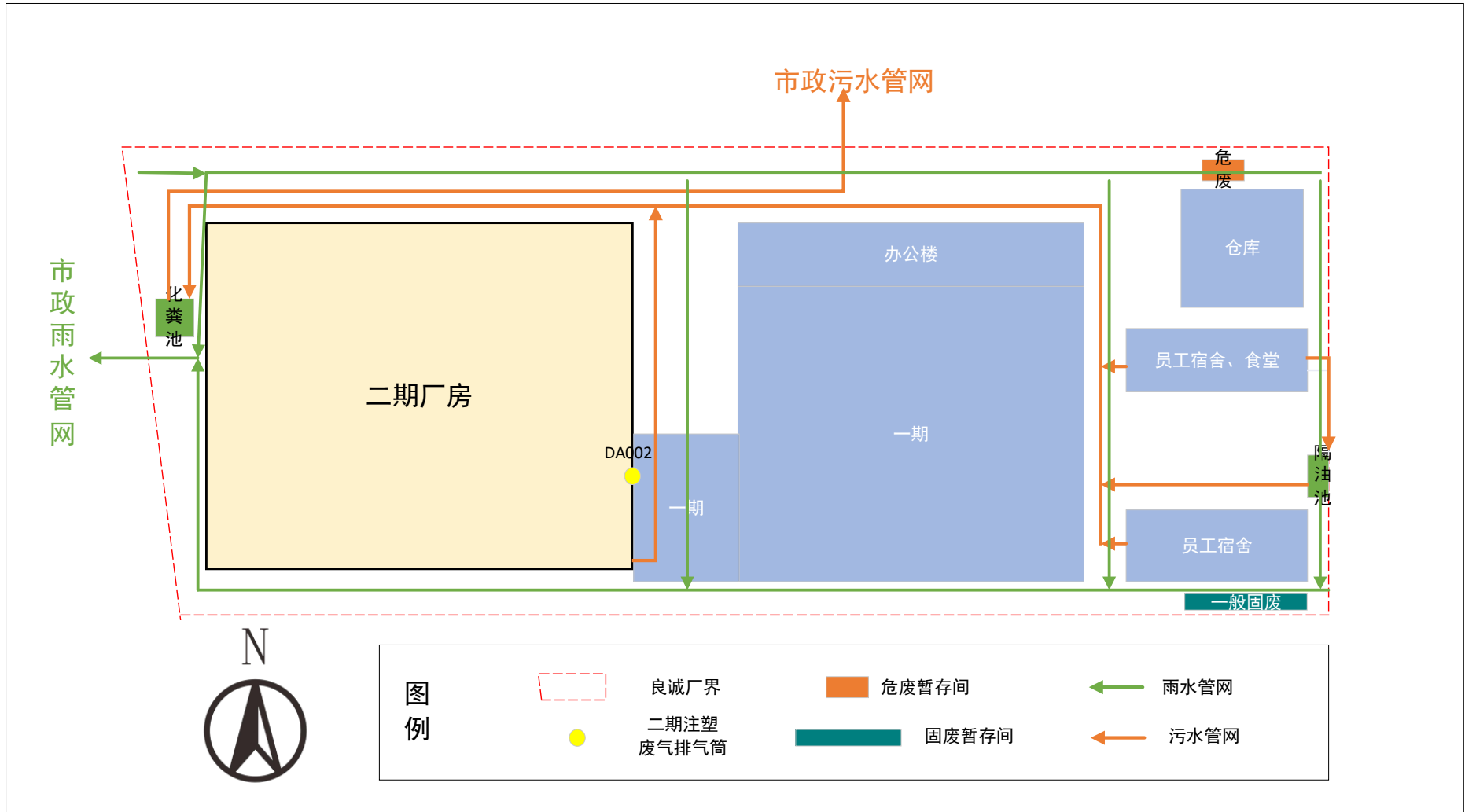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第二工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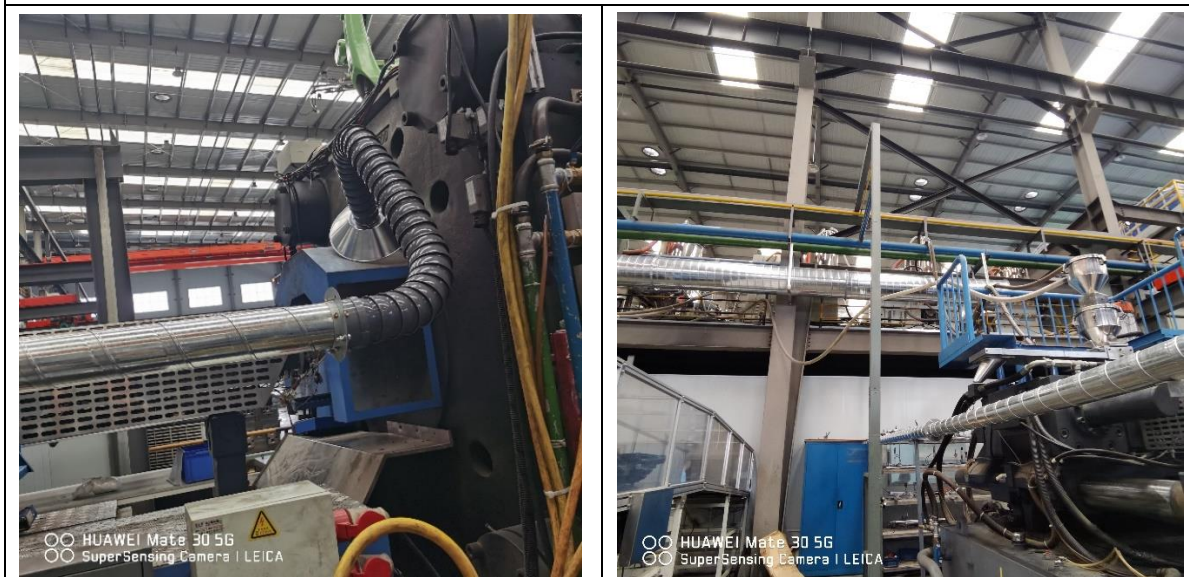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5 厂区现状



注塑车间内部



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活性炭吸附箱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19〕79号

关于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拟在一期工程西侧预留场地内扩建汽车部件生产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投资比例 0.27%。项目主要扩建 2# 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7995.0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车灯注塑件 180 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场地洒水、设置围栏和防

尘网、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场加盖篷布、散落建设材料及土石及时清扫、土方及时回填、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施工期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临时蓄水池、导流沟、沉砂池、沉淀池等设施，用于处理场地雨水、机械设备冲洗及维修废水后回用。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污水和粪便污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用于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填方；竣工后工地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妥善处置干净，建设单位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全部送至工地的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将车间封闭，采用微负压的方式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府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门窗、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应严格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处置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处置规定。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

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单位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主题词：汽车零部件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0035232288X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文昌大道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35232288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17120502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406-023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尚义路9号11A综合大楼三楼



一、项目来源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6月4日开始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硕文
联系电话	15897815867
项目地址	孝感市孝南区文昌大道58号

二、监测方案

1、无组织废气

-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监测频率: 每点位监测3个频次, 监测2天;
-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上风向G4 (Q01)、厂界下风向G5 (Q02)、厂界下风向G6 (Q03)、厂界下风向G7 (Q04)。

2、有组织废气

-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监测频率: 每点位监测3个频次, 监测2天;
- 监测点位及编号: 2#车间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前 (Q05)、2#车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1 (Q06)。

3、废水

- 监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 监测频次: 每点位监测4个频次, 监测2天;
-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S01)。

4、噪声

-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 监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1个频次, 监测2天;
 -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四侧外1m处 (Z01、Z02、Z03、Z04)。
- (注: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样品性状、监测日期及污染源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表2 样品性状与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06.04、	针筒采集气样	2024.06.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06.05	针筒采集气样	2024.06.05
废水	GF04190S01A	2024.06.04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2024.06.04 ~ 2024.06.09
	GF04190S01B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GF04190S01C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GF04190S01D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GF05190S01A	2024.06.05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2024.06.05 ~ 2024.06.11
	GF05190S01B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GF05190S01C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GF05190S01D		浅灰色、弱气味、少量油膜、微浊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06.04、 2024.06.05	现场检测	2024.06.04、 2024.06.05

表3 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信息表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调查时间	2024.06.04	2024.06.05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套/年 (二期)	
检测当天主要产品产量	6000 套	3000 套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废气污染来源	车间生产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四、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

a、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06.04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G4	GF04190Q01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63
	GF04190Q01B-1	2		0.61
	GF04190Q01C-1	3		0.69
Q02 厂界下风向G5	GF04190Q02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70
	GF04190Q02B-1	2		0.81
	GF04190Q02C-1	3		0.7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06.04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3 厂界下风向G6	GF04190Q03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72
	GF04190Q03B-1	2		0.70
	GF04190Q03C-1	3		0.75
Q04 厂界下风向G7	GF04190Q04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74
	GF04190Q04B-1	2		0.62
	GF04190Q04C-1	3		0.7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06.05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G4	GF05190Q01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39
	GF05190Q01B-1	2		0.33
	GF05190Q01C-1	3		0.32
Q02 厂界下风向G5	GF05190Q02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4
	GF05190Q02B-1	2		0.34
	GF05190Q02C-1	3		0.45
Q03 厂界下风向G6	GF05190Q03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1
	GF05190Q03B-1	2		0.39
	GF05190Q03C-1	3		0.42
Q04 厂界下风向G7	GF05190Q04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6
	GF05190Q04B-1	2		0.52
	GF05190Q04C-1	3		0.53

b、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04	1	24.2	101.6	48.4	0.4	东风
	2	25.4	101.1	47.2	0.3	东风
	3	26.2	100.8	46.8	0.3	东风
2024.06.05	1	22.6	101.9	70.1	0.2	东风
	2	24.4	101.2	68.2	0.2	东风
	3	25.6	101.0	65.1	0.2	东风

2、有组织废气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6.04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车间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前 (Q0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GF04190Q05A-1	GF04190Q05B-1	GF04190Q05C-1
		实测浓度(mg/m ³)	0.83	0.82	0.78
		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3	0.00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6.04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车间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Q0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GF04190Q06A-1	GF04190Q06B-1	GF04190Q06C-1
		实测浓度(mg/m3)	0.64	0.72	0.69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22	0.0022
		采样时间: 2024.06.05			
2#车间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前 (Q0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GF05190Q05A-1	GF05190Q05B-1	GF05190Q05C-1
		实测浓度(mg/m3)	0.72	0.69	0.68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6	0.0027
		采样时间: 2024.06.05			
2#车间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Q0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GF05190Q06A-1	GF05190Q06B-1	GF05190Q06C-1
		实测浓度(mg/m3)	0.32	0.30	0.32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	0.0011
		采样时间: 2024.06.05			

b、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表 7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水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2#车间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进口前 (Q05)	2024.06.04	1	45.7	2.26	5.2	3073	16.2
		2	29.2	2.23	4.5	2809	
		3	30.1	2.24	5.3	3299	
	2024.06.05	1	25.0	2.15	6.0	3809	
		2	26.0	2.18	6.0	3796	
		3	26.0	2.16	6.3	3986	
2#车间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Q06)	2024.06.04	1	30	2.3	4.5	2793	16.2
		2	29	2.3	4.9	3058	
		3	29	2.4	5.0	3131	
	2024.06.05	1	25	2.2	5.2	3286	
		2	25	2.2	5.5	3461	
		3	25	2.2	5.4	3424	

3、废水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及样品编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GF04190S01A	GF04190S01B	GF04190S01C	GF04190S01D
2024.06.04	废水总排口 (DW001) (S01)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8.0
		化学需氧量	467	430	474	4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95.4	110	100
		悬浮物	320	307	344	356
		氨氮 (以 N 计)	26.9	26.6	28.8	27.2
		动植物油类	1.26	1.17	1.42	1.3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GF05190S01A	GF05190S01B	GF05190S01C	GF05190S01D
2024.06.05	废水总排口 (DW001) (S01)	pH值(无量纲)	7.8	7.9	7.9	7.9
		化学需氧量	370	348	399	3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3	80.3	95.3	90.3
		悬浮物	236	225	252	244
		氨氮(以N计)	21.3	22.1	21.4	21.2
		动植物油类	0.45	0.29	0.96	0.41

4、噪声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06.04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Z01厂界外东侧1m处	13:22-13:32	63.0	生产噪声	22:05-22:15	53.2	生产噪声
Z02厂界外南侧1m处	13:43-13:53	63.3		22:22-22:32	52.2	
Z03厂界外西侧1m处	14:01-14:11	64.1		22:38-22:48	54.1	
Z04厂界外北侧1m处	14:18-14:28	64.7	交通噪声	22:54-23:04	54.2	交通噪声
监测日期: 2024.06.05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Z01厂界外东侧1m处	10:05-10:15	63.1	生产噪声	22:06-22:16	52.4	生产噪声
Z02厂界外南侧1m处	10:22-10:32	63.2		22:23-22:33	53.4	
Z03厂界外西侧1m处	10:39-10:49	62.9		22:39-22:49	52.5	
Z04厂界外北侧1m处	10:55-11:05	61.9	交通噪声	22:56-23:06	52.9	交通噪声

五、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表10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LKHJ-JD-2016-YQ-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LKHJ-JD-2016-YQ-0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水质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KHJ-FZ-2023-pH-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型滴定管 25mL LKHJ-FZ-2016-DDG-1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KHJ-FZ-2019-SH-03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LKHJ-FZ-2019-RJ-03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LKHJ-DX-2016-GD-003	0.06 mg/L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质控样分析、声级计较准记录、采样仪器流量较准记录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此页面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11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mg/L)	标准浓度范围(mg/L)	质控评价
氨氮(以N计)	GSB 07-3164-2014 (2005163)	6.64	6.59±0.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62)	51.6	51.5±3.2	合格

表12 声级计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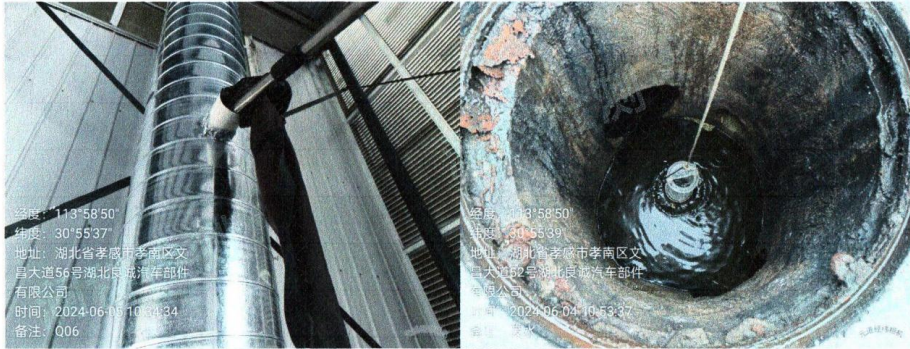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校准要求 dB (A)	结论
2024.06.04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06.05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13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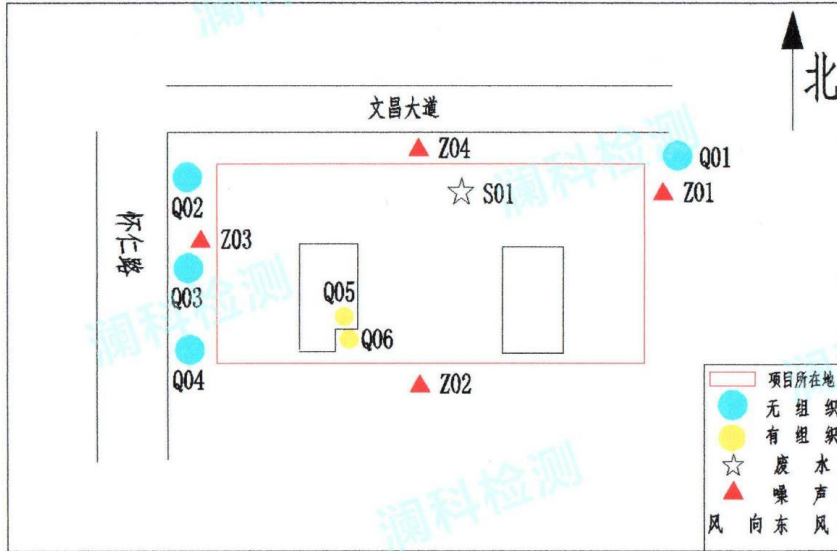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技术要求	结论
2024.06.04	设定流量(L/min)	20.0	30.0	50.0	/	/
	校准流量(L/min)	20.1	30.3	50.3	/	/
	流量相对误差(%)	-0.5	-1.0	-0.6	±5%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LKHJ-JD-2016-YQ-001			技术要求	结论
2024.06.04	设定流量(L/min)	20.0	30.0	50.0	/	/
	校准流量(L/min)	20.4	30.4	50.3	/	/
	流量相对误差(%)	-2.0	-1.3	-0.6	±5%	合格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志斌 审核人: 孙志斌 签发人: 何仁正 签发日期: 2024.6.17

附件6 一期项目验收组意见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1日，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

建设规模：设计年产200万套车灯注塑件和75万套车灯线束，实际年产150万套车灯注塑件和57万套车灯线束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260.6m²（约45亩），主要用地建设1栋生产厂房（1F）、1栋车间办公楼（2F）、2栋宿舍楼（6F）、2处门房及1栋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汽车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汽车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31日以孝环函[2016]12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试生产，验收范围和环评及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工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注塑机由原来25台减少至10台，不增加生产量。

增加1处门房，增加1座隔油池，增加废气净化装置1套，均是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

对照环办 2015 年 52 号文，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在其车间安装换气系统，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尽快落实大彭湾居民搬迁方案。

(三) 噪声

通过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合理设置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位置，采用绿化隔音带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已经落实。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可回用生产，废包装和废铝丝可收集后外售；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暂存于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可以达到零排放，基本落实。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注塑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是 5.95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是 $6.10 \times 10^{-3} \text{ kg/h}$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 mg/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3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 58.9 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能达标，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标，项目也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以内。

六、验收结论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后，可以按程序予以公示。

七、项目后续管理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

- 1、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管理制度。
- 2、进一步调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工程变更内容，明确污染物产排放、污水排放路径变更情况。
- 3、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补充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管理落实情况，附清晰的位置关系图。
- 5、完善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结合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放实际情况，根据《湖北省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实施二年行动实施方案》管理要求，建议落实加强工序无组织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措施。

湖北日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2019年2月21日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GKD20240628)

甲方(委托方):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重量 (吨)	处置费用 (元/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4000	含运输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及特性、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2、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

移通知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3.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危废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现场转运时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危废的装车事宜。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及倾倒,否则承担所有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乙方第二次提货时付清乙方第一次提货的货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

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

八、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约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能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得自行擅自处理，违者罚款壹万元。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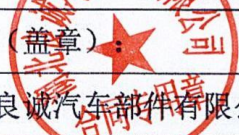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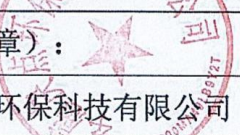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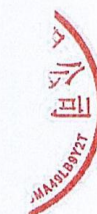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90035232288X3	税号：91420900MA49LB9Y2T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天工业园文昌大道 58 号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 198 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孝感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71683883392
联系电话：15927608378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电话：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hbscnhbb- HBLC20240603)

甲方(委托方):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X42-09-02-0045

法人名称: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梦强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HW34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守法经营, 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无年度检验合格标志的证件无效。

发证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合格标志: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LB9Y2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梦强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费（元/年）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	4000	每年免费转运一次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及特性、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3.2、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3.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危废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现场转运时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危废的装车事宜。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及倾倒，否则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



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

八、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能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得自行擅自处理。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以下无正文。

环境
保护
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90035232288X3	税号：91420902MA49QGXX8X
地址：孝感市高新区孝天产业园文昌路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 2#厂房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南大支行
账号：711899991010003014109	账号：1812021009100064874
联系电话：0712-2455598	联系电话：0712-2616266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陈凤华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电话：1582703773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年生

住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1、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2、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5-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900-007-09）。

核准经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编号：4209020001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6 采样平台整改说明

关于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我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开展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指出：注塑车间废气收集管道进、出口未设置采样平台。针对采样平台整改问题，我公司作出以下说明：

1、注塑车间废气收集管道进口采样孔位于车间内部，距地面约2m，由于注塑车间内废气管道距墙面、设备空间不足，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平台。

2、注塑车间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入大气环境，废气出口采样孔位于2#厂房东侧出口外房顶，距房顶约1m。由于距离厂房出口较近，为保证物料及设备正常进出运转，无法设置规范采样爬梯，房顶设有活性炭吸附箱，剩余空间较局促，为保证活性炭填料正常更换，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平台。

鉴于以上因素，我公司2#厂房注塑车间废气进、出口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平台。

我公司承诺项目运营期将按环境监测计划严格实施监测，采样过程中为第三方采样单位提供便利，设置合理有效的采样通道及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采样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样品采集的有效性。

特此说明！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原孝感市环保局）于2019年5月31日以孝环函〔2019〕79号文对该项目下达批复《关于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年6月，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根据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制定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于2024年6月4日、5日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生产经理、行政经理等组成。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整改内容如下：

- 1、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2、完善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3、完善各排放口标识标牌。

附件8 验收意见

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1日，根据《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孝感市高新区孝天工业园文昌路良诚汽车厂区内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7995.08m²

主要建设内容：厂房 1 栋，内设注塑生产区、组装区等，年产 180 万套车灯注塑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报告表》编制完成后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19]7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发生变动

企业随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生产工艺，二期项目产品经注塑后无需真空镀铝，生产工艺中无真空镀铝环节，故原辅材料中无铝丝。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后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2：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新增 1850T 注塑机 1 套、120T-380T 小功率注塑机 5 套、行吊 2 套、传送带输料系统 1 套，未购置 1600T 注塑机 3 套，生产线产品及产能不变。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场地布置更换注塑机型号，项目产品、总产能、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3：废气防治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注塑车间建议设置为密闭车间，注塑废气为密闭微负压集气。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需要装配行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注塑车间无法密闭，注塑废气收集措施变更为集气罩收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故本次变动未造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4：固废处理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经济性、实用性，建设方将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未增加固废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排入府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塑废气、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空压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已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因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06.04-05 日，项目日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年产能为 180 万套注塑件，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为 9000 套注塑件。

（2）废水达标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市政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府河。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可达到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塑废气与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空压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已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四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VOCs 0.0049t/a；废水污染物 COD 0.04608t/a、NH₃-N 0.0074t/a。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时 VOCs 未纳入总量管控，无总量文件，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排放量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1、废气收集系统吸气罩偏小、无废气采样平台，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无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核实工程验收工况，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算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明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良诚汽车零部件二期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肖文涛	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030219890424857	13094156720	肖文涛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何心豆	湖北润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员	42092119900502262X	17621861681	何心豆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魏存坤	孝南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4222011970112177020	1587018966	魏存坤
	肖靖	孝感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主任	4222011977110260874	15807297179	肖靖

附件7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废气收集系统吸气罩偏小、无废气采样平台，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无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已设置规范吸气罩，见附图5；已补充采样平台说明，附件6；已设置规范危废暂存间，附图5；已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附件5。
2	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核实工程验收工况，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算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明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已核实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P11；已核实验收工况，P23；已明确验收范围，P4；已核算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P27。